

#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91执612号

申请执行人：沈阳于洪永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辽路支行，住沈阳市于洪区沈辽路6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079138773C。

法定代表人：齐正茂

被执行人：沈阳博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住辽宁省沈阳市法库辽河经济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24559950015C。

法定代表人：王爽

被执行人：沈阳市实业电磁线制造厂，住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北李官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4117650744T。

法定代表人：周昕

被执行人：沈阳银河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住辽宁省沈阳市法库拉马河经济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24798492613H。

法定代表人：王新武

被执行人：周昕，男，1953年09月25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铁西区凌空二街31号，公民身份号码210106195309254611。

被执行人：朱晓光，女，1955年04月27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铁西区安工街15号2-5-2，公民身份号码210106195504274626。

第三人：慈洋，男，1983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新民市大民屯镇平安堡村426号，公民身份号码210181198312152732。

第三人：郭静，女，1986年05月25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新民市大民屯镇平安堡村341号，公民身份号码

210181198605252745。

第三人：陈玉生，男，1964年04月18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新民市大民屯镇平安堡村221号，公民身份号码210121196404182730。

第三人：韩伟丽，女，1965年02月22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新民市大民屯镇平安堡村221号，公民身份号码210121196502222724。

第三人：白双，女，1975年08月20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于洪区沙岭镇兰台村3组27-3，公民身份号码210114197508203023。

第三人：黄志鹏，男，1987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于洪区沙岭镇兰台村2组22-2，公民身份号码21011419871012303X。

第三人：檀俊，男，1959年10月08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于洪区沙岭镇繁荣村3组42，公民身份号码210114195910083016。

第三人：刘玉杰，女，1957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于洪区沙岭镇繁荣村3组42，公民身份号码210114195711293029。

第三人：佟彦丽，女，1974年08月19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于洪区沙岭镇诺木瑋村1组14，公民身份号码210114197408193024。

第三人：刘宏宇，男，1973年10月02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于洪区沙岭镇诺木瑋村1组14，公民身份号码210114197310023019。

第三人：林静，女，1979年08月17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新民市大民屯镇平安堡村437号，公民身份号码210121197908172426。

第三人：韩凤艳，女，1963年05月07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于洪区沙岭镇诺木瑋村2组2-3，公民身份号码

210114196305073025。

第三人：佟彦斌，男，1963年06月13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于洪区沙岭镇诺木瑋村2组2-3，公民身份号码210114196306133034。

第三人：李杰，女，1967年01月30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新民市大民屯镇平安堡村123号，公民身份号码21012119670130276X。

第三人：杨志伟，男，1966年01月16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新民市大民屯镇平安堡村123号，公民身份号码210121196601162739。

第三人：陈海龙，男，1980年01月10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新民市大民屯镇平安堡村437号，公民身份号码210181198001102711。

第三人：佟枫，男，1962年10月05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于洪区沙岭镇沙岭村51组33-3，公民身份号码210114196210053013。

第三人：胡冰雪，女，1991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新民市大民屯镇平安堡村27号，公民身份号码210181199112240329。

第三人：李霞，女，1964年09月18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于洪区沙岭镇沙岭村51组33-3，公民身份号码210114196409183042。

第三人：高文波，男，1965年03月25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新民市大民屯镇腰堡村284号，公民身份号码210181196503252710。

第三人：檀羽，男，1962年10月06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于洪区沙岭镇繁荣村3组39-2号，公民身份号码210114196210063035。

第三人：刘科延，男，1995年06月17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于洪区东湖街6-3号1-3-2，公民身份号码

21018119950617271X。

第三人：李红，女，1968年06月29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新民市大民屯镇街道北委029号，公民身份号码210181196806292760。

第三人：安健，男，1991年01月11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于洪区沙岭镇兰台村3组27-4，公民身份号码210114199101113017。

第三人：王丽敏，女，1971年05月24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新民市大民屯镇平安堡村408号，公民身份号码210121197105242726。

第三人：郑维涛，男，1971年07月10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新民市大民屯镇平安堡村408号，公民身份号码210121197107102719。

第三人：黄凤阳，男，1981年03月03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新民市胡台镇新红村196号，公民身份号码211222198103035413。

第三人：黄维钢，男，1973年09月25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于洪区沙岭镇兰台村3组27-3，公民身份号码21011419730925301X。

第三人：陈林，女，1986年09月20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新民市大民屯镇平安堡村221号，公民身份号码210181198609202729。

第三人：何兴利，男，1989年04月10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新民市大民屯镇平安堡村27号，公民身份号码210181198904102712。

第三人：高小茹，女，1993年05月24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灯塔市烟台街道兆麟西路粮库住宅楼3-302号，公民身份号码211022199305240048。

第三人：张艳秋，女，1969年01月09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新民市大民屯镇腰堡村284号，公民身份号码

210121196901092787。

第三人：汤艳霞，女，1964年09月28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于洪区沙岭镇繁荣村3组39-2号，公民身份号码210114196409283043。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周昕、朱晓光及双方名下共同所有的位于：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中路5-1号1-2-2、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沈辽东路47-16号20门、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沈辽东路47-19号5门、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沈辽东路47-6号2-8-2、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沈辽东路47-6号2-8-1、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沈辽东路47-16号5-3-2、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沈辽东路47-16号6-3-1、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阳光路112-5号1门

第三人：刘宏宇、佟彦丽名下共同所有的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大民屯镇农业金廊路97-1号6-6-1，黄维钢、白双名下共同所有的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大民屯镇农业金廊路95-3号4-2-2，杨志伟、李杰名下共同所有的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大民屯镇农业金廊路91-1号4-4-2，李红名下所有的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大民屯镇农业金廊路89号2-14-2，郑维涛、王丽敏名下共同所有的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大民屯镇农业金廊路89号2-15-2，张艳秋、高文波名下共同所有的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大民屯镇农业金廊路91-2号4-6-2，黄志鹏名下所有的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大民屯镇农业金廊路89-2号4-6-2，安健、高小茹名下共同所有的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大民屯镇农业金廊路89-3号4-6-2，佟彦斌、韩凤艳名下共同所有的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大民屯镇农业金廊路97-1号7-6-2，慈洋、郭静名下共同所有的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大民屯镇农业金廊路97-2号1-6-1，佟枫、李霞名下共同所有的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大民屯镇

农业金廊路 89 号 1-15-2,何兴利、胡冰雪名下共同所有的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大民屯镇农业金廊路 89 号 2-15-1,陈海龙、林静名下共同所有的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大民屯镇农业金廊路 97-1 号 7-5-2,刘科延名下所有的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大民屯镇农业金廊路 83-2 号 2-1-2,陈林、黄凤阳名下共同所有的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大民屯镇农业金廊路 95-2 号 5-6-2,刘科延名下所有的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大民屯镇农业金廊路 83-2 号 2-1-1,檀俊、刘玉杰名下共同所有的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大民屯镇农业金廊路 89 号 2-14-3,汤艳霞、檀羽名下共同所有的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大民屯镇农业金廊路 89-1 号 4-6-2,韩伟丽、陈玉生名下共同所有的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大民屯镇农业金廊路 95-1 号 1-2-1。

一、拍卖本院查封的被执行人及第三人名下所有的位于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中路 5-1 号 1-2-2、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沈辽东路 47-16 号 20 门、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沈辽东路 47-19 号 5 门、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沈辽东路 47-6 号 2-8-2、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沈辽东路 47-6 号 2-8-1、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沈辽东路 47-16 号 5-3-2、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沈辽东路 47-16 号 6-3-1、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阳光路 112-5 号 1 门、新民市大民屯镇农业金廊路 95-3 号 4-2-2;新民市大民屯镇农业金廊路 89-2 号 4-6-2;新民市大民屯镇农业金廊路 95-1 号 1-2-1;新民市大民屯镇农业金廊路 95-2 号 5-6-2;新民市大民屯镇农业金廊路 89 号 2-14-3;新民市大民屯镇农业金廊路 89 号 2-14-2;新民市大民屯镇农业金廊路 89 号 1-15-2;

新民市大民屯镇农业金廊路 91-2 号 4-6-2;新民市大民屯镇农业金廊路 89-1 号 4-6-2;新民市大民屯镇农业金廊路 89 号 2-15-1;新民市大民屯镇农业金廊路 89 号 2-15-2;新民市大民屯镇农业金廊路 89-3 号 4-6-2;新民市大民屯镇农业金廊路 91-1 号 4-4-2;新民市大民屯镇农业金廊路 97-1 号 7-6-2;

新入市大民屯镇农业金廊路 97-1 号 7-5-2; 新入市大民屯镇农业金廊路 97-2 号 1-6-1; 新入市大民屯镇农业金廊路 83-2 号 2-1-1; 新入市大民屯镇农业金廊路 83-2 号 2-1-2; 新入市大民屯镇农业金廊路 97-1 号 6-6-1 房产。

二、该财产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淘宝网发布, 202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0 时开拍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结束, 具体拍卖信息详见拍卖网站公告。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 行 长 刘 海 滨

执 行 员 卢 鑫

执 行 员 佟 欣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书 记 贾 高 文 斌

